（上接B754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红太阳集团：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鉴于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秀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卢玉刚先生、王金山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互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84824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7、产权结构：南京市高淳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和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目前红太阳集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148.00
总负债	340049.79
银行贷款总额	52195.50
流动负债总额	318423.46
净资产	−248901.79

项目	2021年1月−2021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31.03
营业利润	−93,861.76
净利润	−72,60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红太阳集团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预计的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3%、总资产的8.24%。

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金额为318,543.3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8.45%；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金额为296,099.0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0.51%。

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42,135.55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9.30%、总资产的24.94%，其中：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81,865.81万元、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60,269.74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39,592.70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5.00%、总资产的24.68%，其中：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74,865.81万元、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64,726.89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红太阳集团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8,254.77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4.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5.云数据集团：	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6.红太阳新材料：	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7.华洲新材料：	南京华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8.世界村国贸：	南京世界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9.马鞍山科邦：	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10.江苏长江涂料：	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11.南京生化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南一农集团、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马鞍山科邦、江苏长江涂料发生购销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6,3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620.25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秀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卢玉刚先生、王金山先生、王文魁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市场价	350,000	18,690.58	198,483.27
	红太阳新材料	吡啶碱产品	市场价	800	159	642.16
	红太阳新材料	公用工程产品	市场价	100	21.59	88.86
	马鞍山科邦	公用工程产品	市场价	200	0	/
	世界村国贸	吡啶碱产品	市场价	/	/	76.32
	小计	/	/	351,100	18,871.17	199,290.6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市场价	25,000	132.33	4,575.74
	世界村国际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	市场价	/	/	6.17
	云数据集团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市场价	100	36	103.5
	江苏长江涂料	涂料油漆等	市场价	100	21.92	63.45
	小计	/	/	25,200	190.25	4748.86
合计		/	/	376,300	19,061.42	204,039.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198,483.27	200,000	42.38	−0.76	2021-032号公告
	红太阳新材料	吡啶碱产品	642.16	700	100	−8.26	2021-032号公告
	红太阳新材料	公用工程产品	88.86	100	100	−11.14	2021-032号公告
	马鞍山科邦	公用工程产品	0	450	0	/	2021-032号公告
	华洲新材料	吡啶碱产品	0	2,000	0	/	2021-032号公告
	世界村国贸	吡啶碱产品	76.32	200	100	−61.84	2021-032号公告
	小计	/	199,290.61	203,450	/	−2.04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	农药及中间体等	4575.74	6,000	100	−23.74	2021-032号公告
	云数据集团	信息系统产品与服务	103.5	100	100	3.50	2021-032号公告
	小计	/	4679.24	6,100	/	−23.29	/
向关联人租赁	南一农集团	办公楼等设施	586.95	586.95	100	0	2021-032号公告
	小计	/	586.95	586.95	100	0	/
合计		/	204,556.8	210,136.95	/	−2.6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国内外局势、市场形势及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其中，华洲新材料和世界村国贸受到新冠疫情对业务影响，2021年从公司采购的吡啶碱产品业务大幅减少。马鞍山科邦受新冠疫情和能耗双控政策影响，2021年停止从公司采购公用工程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均是市场变化以及供需双方实际需要发生变化导致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部分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一农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968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一农集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总资产824,820.47万元，净资产154,357.8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1,460.56万元，净利润−28,182.65万元。（未经审计）

2、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法定代表人苏毅先生，注册资本19200.009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九层912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127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中农立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农立华总资产474,170.37万元，净资产128,089.4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82,211.13万元，净利润18,563.55万元。

3、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太阳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李德群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金柱路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新材料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太阳新材料总资产6,176.28万元，净资产312.6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348.23万元，净利润−247.36万元。（未经审计）

4、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数据集团法定代表人蒋洪胜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29号，经营范围：网站建设、运营及推广服务；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除外）；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及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物流服务；煤炭、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建筑工程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云数据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数据集团总资产20,575.35万元，净资产−1,559.8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26万元，净利润−599.96万元。（未经审计）

5、南京世界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世界村国贸法定代表人杨金生先生，注册资本268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世界村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世界村国贸总资产2,182.38万元，净资产1,530.7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4.12万元，净利润−583.74万元。（未经审计）

6、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邦法定代表人吕国迎先生，注册资本7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目前马鞍山科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马鞍山科邦总资产9,414.09万元，净资产5,321.2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686.79万元，净利润−153.41万元。（未经审计）

7、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涂料法定代表人为张卫中，注册资本为10288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圩77巷1－4号，经营范围包括油漆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涂料、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包装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江苏长江涂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江涂料总资产39,655.11万元，净资产32,857.0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3,390.58万元，净利润1,112.2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数据集团、红太阳新材料、世界村国贸、马鞍山科邦、江苏长江涂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农立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各方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云数据集团签订了《信息系统产品供应与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中农立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21年4月28日，安徽国星与红太阳新材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021年4月28日，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2021年4月28日，南京生化与江苏长江涂料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5,869,506.82元，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将在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单项订单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整合交易双方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利用与上述交易对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整合交易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2018、2019、2020、2021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45.48万元，未能实现其承诺业绩36,898.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7.31%。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持有的重庆中邦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8,607.68万元。

根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红太阳医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红太阳医药集团承诺：重庆中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48.98万元、8,477.41万元、11,214.20万元。如重庆中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红太阳医药集团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2018年12月18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即：红太阳医药集团如不能履约、不能完全履约、不能按时履约，业绩承诺支付补偿责任将由南一农集团承担。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2020年6月，经红太阳医药集团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调整重庆中邦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调整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中邦承诺期由2018、2019、2020年变更为2018、2019、2020、2021年，且重庆中邦2018、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6898.12万元。如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红太阳医药集团应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当年内以银行转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中邦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承诺期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8～2021年	36,898.12	21,145.48	−15,752.64	57.31%

重庆中邦2018、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45.48万元，未能实现其承诺业绩36,898.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7.31%。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原因

重庆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业绩承诺期（2018至2021年）先后受江苏响水“321”重大爆炸事故、主要客户因安全事故停产限产引发原材料供应紧张；安全环保监管持续高压、国际国内疫情持续蔓延、国内能耗“双控”政策等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加之业绩承诺期内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海运物流成本暴涨等影响，导致费用增加、运营成本攀升；同时受长江一公里生态红线严格管控，主营产品2,3－二氯吡啶另外3000吨产能生产线一直未能获批，导致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评估估值的假设条件，即重庆中邦在2021年前，上述3000T设计产能能够通过环评、安评、消防评审，导致未能实现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承诺业绩金额。

五、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各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按照上述补偿公式，根据重庆中邦2018、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45.48万元，则本次红太阳医药集团业绩补偿金额为50,633.62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中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七、致歉说明

1、对于重庆中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2、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重庆中邦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升业绩以回馈股东，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八、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第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0092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第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00928L。
新设条款，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述所称“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章程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